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彩蝶实业	指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有限、有限公司、蝶莉莎内衣	指	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蝶莉莎内衣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环蝶贸易	指	上海环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蝶化纤	指	湖州彩蝶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蝶商行（香港）	指	彩蝶商行有限公司，CAD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蝶商行（香港）	指	环蝶商行有限公司，HUANDI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汇蝶商行（香港）	指	汇蝶商行有限公司，HUIDI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埃及彩蝶	指	埃及彩蝶纺织股份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彩蝶纺织	指	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彩蝶针织	指	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湖州彩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汇蝶管理	指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灿物业	指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彩蝶纺织派生分立而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力投资	指	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华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彩蝶针织派生分立而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蝶贸易	指	湖州彩蝶服装贸易有限公司，由彩蝶有限派生分立而来，已注销
久景管理	指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湖州久景投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兴辰置业	指	湖州兴辰置业有限公司，华力投资子公司
华力商行（香港）	指	华力商行有限公司，曾是华力投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4
台华新材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55
迎丰股份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055
富春染织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89
楙杰股份	指	浙江楙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
盛虹科贸	指	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相关公司，包括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两邦科技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	指	桐昆股份（证券代码：601233）相关公司，包括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	指	新凤鸣（证券代码：603225）相关公司，包括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瑞盛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沃	指	南浔申沃纺织厂
埃及泰达	指	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中非泰达	指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电力局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湖州协鑫	指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包括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嘉兴领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鲸程经贸有限公司、CROYDON CO LTD（克罗伊登有限责任公司）和ITEX TRADING LTD（伊特克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LPINE	指	ALPINE相关公司，包含ALPINE CREATIONS LIMITED（阿尔卑斯创造有限责任公司）、ALPINE CREATIONS PTE. LIMITED（阿尔卑斯创造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沛莱斯纺织有限公司
ASIA EXCEL	指	ASIA EXCEL相关公司，包括ASIA EXCEL TRADING LIMITED（亚洲卓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GBX TRADING FZE-PMV（GBX贸易公司）、GLOBAL CITY INDUSTRIAL LTD（环球城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意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DREAMWEAR	指	DREAMWEAR INC（梦装股份有限公司）
HAND SEVEN	指	HAND SEVEN相关公司，包括HAND SEVEN INTERNATIONAL ENT. CO., LTD.（亨昇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ALL SEVEN TEXTILE CO.,LTD.（欧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IMPORTADORA	指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蓝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INGRID	指	INGRID&ISABEL,LLC（英格丽德与伊莎贝尔有限责任公司）
K.M.	指	K.M.ASHRAF & SONS（PVT）LTD.（K.M.阿什拉夫与桑斯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MESSE FRANKFURT	指	MESSE FRANKFURT（HK）LIMITED（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NEW WAVE	指	NEW WAVE GROUP AB（纽威商贸有限公司）
TORGTEKSTIL	指	TORGTEKSTIL相关公司，包括TORGTEKSTIL LTD（托格特斯迪尔有限责任公司）、"ANTEKS" LLC（安特克斯有限责任公司）和PETROTEKS LLC（佩特罗特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P.T. RODEO	指	P.T.RODEO PRIMA JAYA（罗迪欧－普莱马－加亚有限公司）
PROSPERITY	指	PROSPERITY FABRIC CO.,LTD（宝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T.TEXTILE	指	PT.TEXTILE ONE INDONESIA（印尼唯一纺织有限公司）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PVT）LTD.（银星私人有限公司）
SPRY	指	SPRY SPORTS CORP（斯普莱体育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STYLE TEXTILE	指	STYLE TEXTILE PVT LTD（风范纺织私人有限公司）
STAR GARMENT	指	STAR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星光制衣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TAIHAN TEXTILE	指	TAIHAN相关公司，包括TAIHAN TEXTILE CO., LTD（泰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MERIDIAN GLOBAL（子午线环球公司）
TENDAM	指	TENDAM相关公司，包括EUROFIEL CONFECCION SA（欧罗费尔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和CORTEFIEL COMMERCIAL SA（科特菲尔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THUAN PHUONG	指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顺芳刺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ZEN-FA	指	ZEN-FA FIBER CO.,LTD（振发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POY	指	全称Pre-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DTY	指	全称Draw Textured Yarn，即拉伸变形丝，是利用POY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加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称Fully Drawn Yarn，即全拉伸丝，属于一种特定加工方式的纤维类别，是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丝束
涤纶长丝	指	纤维形态的一类，是长度较长的涤纶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涤纶长丝长度一般千米以上，长丝卷绕成团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针织、机织、无纺织造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坯布制造成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两道工序完成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用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工艺对于开发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面料、提高使用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
中水回用	指	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使其达到软化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保护环境的目的。包括简单回用和高级回用，其中，简单回用工艺采用“砂滤工艺”，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高级回用处理工艺采用“MBR+RO工艺”，并设置浓水安保系统，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是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DMT	指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建明，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施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汇蝶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张红星、范春跃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司股东之张利方、董旭明、庄利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之沈元新、张里浪、沈志荣、董旭丽、久景管理、顾林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彩蝶实业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份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份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份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彩蝶实业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下转C12版）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2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1,600万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彩蝶实业”，股票代码为6030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73。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2月8日（T-4日）。

6、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2023年2月6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3年2月6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不低于6,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2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2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

8、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3,026.01万元，同比增长32.98%；实现净利润为13,099.29万元，同比增长4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99.29万元，同比增长4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6.19万元，同比增长48.82%。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6,895.70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2.26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3.23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1.03%。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4,675.17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8.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5.56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77.16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2.76%。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567.23万元，同比下降11.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81.47万元，同比下降16.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16.25万元，同比下降15.73%。

结合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预计了2023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6,000万元至1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1.99%至11.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900万元至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10.65%至3.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800万元至2,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10.66%至4.2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彩蝶实业”，扩位简称为“彩蝶实业”股票代码为6030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7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